

書叢濟經會社

礎基濟經之會社

社學共

社會學
社會經濟叢書

羅利亞原著
陳震異譯述

社會之經濟基礎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
一月印行

一版

(二一五三)

共學社
社會經濟叢書
社會之經濟基礎 一冊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Society

本書售價
大洋壹元貳角
運費在內

原 著 者 A. L o r i a

譯 述 者 陳 震 異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社會之經濟基礎目次

緒論	社會之經濟組織	一—〇
第一篇	道德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完成社會之道德	二—四
第二章	資本與社會之道德	四—一〇
第三章	道德諸系之比較	一〇—一五
第四章	道德之危機	一五—六
第五章	道德學說之批評	六—一七
第一篇	法律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法律制裁之經濟基礎	七—一八
第二章	法制變遷之經濟基礎	一八—二九

第三章 各種法律制度之經濟基礎……………八九—二三

第一節 家族法……………九〇—九三

第二節 財產法……………九三—九七

第三節 相續法……………九七—一〇五

第四節 契約法……………一〇五—一〇九

第五節 雇主及被雇人關係規定法……………一〇九—一二五

第六節 刑法……………一二五—一二三

第三篇 政治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經濟收入與政治主權……………一三—一六二

第二章 收入與主權之兩分……………一六二—二〇〇

第三章 收入及主權之表現……………二〇〇—二〇七

第一節 財政……………二〇七—二一五

第二節	內治	二六五—二七三
第三節	外交	二七三—二八〇
第四章	收入及主權之興替	三〇七—三五〇
第五章	財產及政治	三五〇—三八〇
第六章	答辯	三八〇—四二〇
結 論	經濟學爲社會學之基礎	四二一—四二八

社會之經濟基礎

緒論——社會之經濟組織

茲於新舊兩世界文明各國，試一詳審其正行發達之社會，則可發見各有共通之一現象焉：即劃然分爲二階級，變動匪易者是也。其一，全然坐食逸居，收其巨額之財，尤復始終增殖弗已；他則僅得少額，備嘗辛苦，而終其身。一則不勤勞而有衣食；一則雖勤勞猶未能資其生，二者之相懸隔，蓋有若此之甚者。深慮之士，睹斯慘狀，必將自問曰：『若此狀態者，果爲人生不可須臾離之必然結果耶？抑或單隨世變，僅爲一種趨勢，迨至世運漸進，終當消滅者耶？』余於此二問題，特就經濟的社會學，涉獵乎其廣大之域，潛究有年，遂得斷定其真理乃在後者：即人類分爲資本家及勞動者二階級，與夫所以生出資本的財產之故，皆非起於人生固有之狀態，蓋有顯著歷史之事由使然，其極

也，終歸消滅者也。本書迭章疊辭，舉其事例以爲斷案之左證，固有其機會矣，茲於詳究之先，豫揭其結果，而述其崖略焉。

今就資本的財產之起源，性質，及其傾向三者而闡明之。夫僅恃勞力所得耕作之自由土地苟存於世；抑且毫無資本之人，可任意占據此無主土地，又不需乎費用得自耕作者，則人豈有願爲資本家勞動者乎？於此狀態之中，勞動者占領自由土地，以己之勞力與夫所蓄積資本，躬自耕作蓋章章者矣。若夫資本的財產，則固未有其存在也。

余於此種人，每曰「資本產出者」。土地生產力大，則資本產出者，必不願僅爲增加生產與人共同；何者？當夫一人之力，以之生產，既已充足，則犧牲天賦獨立，而受組合牽制，非其利也。由是觀之，生產之個別自營，乃「自然的經濟方式」；苟非偶經國家以獨裁權強之，無有自願共作者。反之，土地生產力小，則促資本產出者協力共作，而謀增加生產之動機生焉。於茲經濟遂具二

種之制其一合同勞力等分生產之資本產出者組合是也；謂之「單純組合」其二，乃一人或一人以上之資本產出者，及一人或一人以上之普通勞動者，相與共同之團體，共同動作，其生產物亦雙方平均分析，斯曰「混成組合」要之，苟自由土地存在者，則其社會即無所謂不勞動之資本家階級，及無資本之勞動者階級，存乎其間；何則？在此境遇，資本家不能坐食逸居而收其利潤也。

夫資本家之於資本，得收利潤之時，即在勞動者無其使用自由土地之途，其權力及獨立悉見絕滅之後耳。人口稀薄，耕地占有未行普及之際，苟欲遏遏使用自由土地，則惟有壓服勞動者，使其隸屬於己之一策而已。於是有以人類認為財產，而實現資本所有權之第一階級。當其初，勞動者之服屬，是賴殘酷奴隸制而始成就；及後土地生產力減退，欲謀補償之法，必需效果巨大之勞動。乃行較為穩和的服屬之法，以代向者奴隸之制，而與生產之利焉。

上所陳述者可於自由土地豐富之各殖民地，得其顯著之例證。凡於此種趨之國土之發達，其正當見解之人，必以余之斷案爲不謬也。例如北美合衆國於其草創時代之記載，描寫此邦幸福之狀：則謂居民蓋由風氣高尚，獨立自營之勞動而成，并不知資本的財產之能存於世也。此非引人注目之事乎？又華盛頓書信中，有謂農人苟不與其勞動者，并行耕作，則其土地之收入，雖毫無獲焉。當夫十八世紀中旅行美國者，皆柏金遜，若斯托里、克蘭恩，以及其他歐人，見夫錢貨之不生利，莫不以爲奇異云。大土地占有之未行於世界也，資本利潤收存之途，惟恃奴隸，或隸屬之制耳，他則莫能求之。斯即古代奴隸制，及中古隸屬制所以再現於近時之殖民地也。

自由土地所生效果亦能見之於中世經濟現象。夫肥沃土地尚未占取，製造業與隸屬制以廢之時，職工組合於以立焉。斯即混成組合法之幼稚者，其生產物，則資本產出者，（即組合主）與普通勞動者，（即職工）等分之。至

資本利潤之收得，則懸爲厲禁。必欲收得利潤者，則捨暴力莫由；以是虐待勞動者之風，自然相因而至。若夫「高利貸金」之禁止，抑亦利潤收得維艱之結果；蓋資本家營商，果於利潤收得不能遂其意，則其於資本生息之觀念，萬不能思構而成，卒至利息之爲物，人皆認爲竊盜或作僞之結果矣。

及夫人口逐漸增加，遂至能以勞力可得耕作一切土地，悉歸人之占有，於是經濟組織根本爲之一變。凡從事勞動者得以上地擇取自由，以禦資本家之橫奪者，今則盡行喪失，惟恃資本家任意制定之工資，售去自己勞力，以謀生活之途。是則工資生活之人，不得不以生產物大部分，而致之於資本家；以此資本家遂收得其資本之利潤矣。於是利潤之收得，不需賴諸暴力，得因逐漸占有土地，償其素願；而勞動者亦以失土地擇取之自由，至陷於經濟的隸屬之地。雖然，僅以勞力所得耕作之土地全體盡行占有，其資本的經濟，尙未能確見其存立；何則？尙投少額資本而易於耕作者猶夥，勞動者中若能蓄積

充分資本，且得經營自由土地者，即可恢復土地擇取之自由；因之利潤收得之途，遂以杜絕。是故此際其欲繼續資本的經濟者，須以工資減至最少限度，俾勞動者僅足維持生活，無望能蓄積資本，斯其策耳。

低減工資至最少限度之法至夥：(一)減少工資實額；(二)貨幣之貶值；(三)使用高價機械以代勞力；(四)擴張不生產之資本，以之用於信用賒貸及銀行交易，以之代硬貨，或以之購公債；(五)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介以多數居間之人；(六)使其人口過多，俾起勞動者之競爭。斯六法者，悉能阻害生產，減其餘額，固也；然此乃抑制工資之騰貴，以鞏固收得之途之善法，外此莫尚焉。

雖然，及夫人口益形增加，土地悉為占有，於時土地盡為資本家所專佔，勞動者土地擇取之自由概見侵奪，資本家之於其財產因得開其永久收入之途。以是資本家謀其收入之安固，無所用夫低減勞動債銀之不生產的手段矣。斯即勞動者之自由不須加以束縛，勞動報償亦弗特為輕減，而資本的財

產自得存在於世也；是謂資本的財產之「自動的作用」自是以後，資本家誠欲確保收入於永久者，惟有留意己之土地所有權，使之不失，斯足矣。由是觀之，資本的財產存立基礎，惟在絕滅自由土地，及不使勞動者浴於土地生產力之惠澤耳。以故排斥勞動之手段，蓋隨土地占有之順序，與夫地畝之肥瘠，而有異也。惟自由土地一日而僅恃勞力即能耕作，苟欲絕滅之者，則一日而無勞力及農具及農具之制；惟遍處皆未占之土，非投資本不能耕作，則於勞動者之工資，可使低減至不能蓄積資本為度。及至人口大為增加，野無棄土之時，則資本家僅能強占土地以達其絕滅之目的。上述三段變遷，概由經濟革命而成；革命實破壞衰老社會之組織，顯揚新組織者也。

自由土地絕滅，富之分配根本為之一變；其於生產亦生二種相反之影響：一方，奴隸、農奴及工資所得者之勞力，支配得宜，效果確形增大；而另一方面，其共同乃係強制，故生產範圍勢必狹小；設採取較為緩和之方法，其生產額亦

有限。易言之，共同勞力較之個人固富於生產力，願強制共同之效果，則劣於任意者遠矣。今夫自由獲得肥沃土地，必至生「孤立生產經濟制」者，則自由土地之絕滅，在產業固優於自由土地之存在，而爲文明進步之一階級；然瘠壤劣土自然必須任意之共作者，則絕滅自由土地，不必問其方法之爲何如，於產業皆不利，而於生產有障害焉。當夫人口遞漸增加，地力耕穫之收益必反遞減，於時土地實用若爲自由，推其極，必至發生「任意共同制」；然於此際，猶必繼續絕滅自由土地，是於產業非徒無所助長，且此種生產亦有阻害，人口激增，勢更不容強制共同法之存在也。緣茲自由土地之絕滅，生產範圍遂日見減削，首則資本收入減少，及爲時既久，終歸全滅；此資本制度必有見夫生產事業完全停滯之一日。社會欲免此增劇之困窮，實際上不得已而再興自由土地之制，俾諸人人以自己勞力所能耕作地積，有佔領之權，斯時有一種任意共作制自然成立，以上地自由占領爲基礎；此乃唯一適合之經

濟方式終克保持社會之均衡者也。

要之，上述之旨意，謂社會有根本相反二體制：其一，混合組合，以自由土地爲基礎，各人以其勞力所能耕作之地積許其有占有權；資本勞動者與其協作之普通勞動者平分生產物，無階級之別，不設特別權利橫奪之風，毫弗存焉。其一，乃資本的所有以絕滅自由土地爲根據；因之芸芸衆生，悉被排斥，不得享受土地之利。行此排斥手段，首倡奴隸制及隸屬制，既而低減工資，剝削土地盡歸獨占矣。此所有制之下，生產物全體分爲二大部：曰工資，曰財產之收入；是以人類卽劃爲二階級：卽利用者，及被利用者。

資本的財產制，乃遞經悠久困難，爲人類最後確定之經濟組織所由實現之途徑；混成組合制乃社會自行歸往之趨向而人莫覺知，所謂「完成經濟方式」是已。故前者爲變動的，有過渡性質。後者乃絕對的，守其常態；有史以來，時或微露其形，然迄今日，有若蜃樓，惟朦朧現於社會進化之地平線而已。

但不問現象與夫問題之爲如何，必須就其畢竟狀況，及其最後發展之程度，特加研究；故欲識別社會進化性質，考查過去現在事態真相，以及研究其玄妙變遷之由來，不可不於此完成經濟而解析之也。

完成經濟制既無橫奪，亦無衝突，故無需乎其他外部之支持而得存立；然資本的財產制根本要旨，則在剝奪勤勞民衆之土地占有權，故其設置必須依乎暴力。至維持此制之方法有二：其一，夫欲繼續絕滅自由土地，必有把持經濟之手段；惟其解說，屬於政治經濟學範圍，非本書之所及；其二，保持資本的財產制須陸續設定所謂「關連諸制度」，關連諸制度者，乃防止土地占有權見奪者之反抗。保護財產之物也；其最主要者：爲道德，法律，政治而已。此三大現象實爲資本的財產制之有機的產物，或資本的財產制至少使其化成，適合其所需者。此乃余之所欲闡明之點，讀者苟與予共同討覓，則必有以知其解說之精確也。

第一篇 道德之經濟基礎

第一章 完成社會之道德

夫自由土地之經濟與自然隨伴之混成組合制，余欲假定其存在而并論之。然則於時人類操行最高標準，與夫確實履行之方法，果何如乎？易言之，此等制度之道德的制裁果安在乎？顧此解答，即可於假定中尋繹之。

完成社會之道德，乃成於社會之結合及其福利所必需之行爲與節制耳。利己心之發動，實爲惟一制裁。凡有礙社會之結合與其福利之行爲，及人相互橫奪，皆可立起原動者之不利。此一事也，足證與開明利己主義相爲背馳而有餘。夫社會發達至一時期，自由土地之絕滅，即行減少生產，其由資本取得收益之途亦絕，故資本家必至未能永收其利者矣；混成組合制之成立，即示達到此期之時。於時其欲施設資本的經濟，而絕滅自由土地者，必無之矣，因之經濟之橫奪亦必絕跡。